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51

项目名称：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宁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4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8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1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1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35
附件 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39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41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12：服务承诺	43
附件 1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附件 1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5
附件 15：人员简历表	46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7
附件 17：首次报价一览表	49
附件 18：分包意向协议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5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50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标项 1：519495，标项 2：483078，标项 3：517427；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项	名称	采购需求	分项预算金额 (元)	合计预算金额 (元)	备注
一	海宁市海昌街道等 3 个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4687	519495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 62.5 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220303		
		海宁市硖石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284505		
二	海宁市丁桥镇等 5 个镇（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丁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03407	483078	
		海宁市黄湾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52243		
		海宁市斜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97194		
		海宁市袁花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87672		
三	海宁市许村镇等 4 个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42562	517427	
		海宁市许村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203518		
		海宁市长安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30323		
		海宁市周王庙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15397		
		海宁市盐官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68189		

共 3 个标项。本项目开标次序依次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供应商可选择标项进行响应但仅能按开标次序获得 1 个标项的成交资格。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

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洽谈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响应说明: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民政局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3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3758340713

质疑联系人：何宁

联系电话：0573-87288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年3月嘉兴市民政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嘉兴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嘉政民老〔2022〕8号），2022年7月海宁市民政局、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医疗保障局印发《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建立了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根据文件要求，服务对象及标准为：一类对象（低保家庭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居家养上门服务补贴。二类对象（低边家庭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按一类对象补贴标准的50%确定。据统计，全市有一类对象约318名，二类对象约39名，存量对象约261名（主要集中在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服务对象最终按实际确定。

二、标项1、标项2、标项3服务内容

根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文件精神，全市镇（街道）分片区分3个标项确定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中标人依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为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见下表：

1. 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护理服务	头面部清洁、梳理	不超过20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2	护理服务	手、足部清洁	不超过30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3	护理服务	温水擦浴	不超过40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4	护理服务	沐浴	不超过40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沐浴。
5	护理服务	协助进食/水	不超过30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6	护理服务	口腔清洁	不超过30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老年人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7	护理服务	协助更衣	不超过20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老年人穿脱或更换衣物。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8	护理服务	整理床单	不超过 10 分钟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
9	护理服务	排泄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10	护理服务	失禁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老年人舒适。（包括更换尿垫）
11	护理服务	会阴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老年人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2	护理服务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不超过 1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老年人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3	护理服务	协助床上移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14	护理服务	安全护理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年人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对老年人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老年人或其家属选择合适保护手套、保护带、保护床栏等安全保护用具。
15	护理服务	洗发	不超过 30 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老年人清洗头发。
16	护理服务	指/趾甲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17	护理服务	床上使用便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18	护理服务	人工取便	不超过 30 分钟	用手取出老年人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19	护理服务	药物管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
20	护理服务	借助器具活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老年人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21	护理服务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不超过 10 分钟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老年人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22	护理服务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不超过 60 分钟	训练老年人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23	护理服务	关节活动度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有效无痛的关节活动，防止挛缩和粘连形成和改善关节功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24	护理服务	肌肉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练习，防止肌肉萎缩。
25	护理服务	压疮预防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老年人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26	护理服务	留置尿管的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观察老年人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27	护理服务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
28	生活照料服务	居室清洁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打扫、清理、消毒房间和卫生间，保持居室内部清洁、物品整洁等。
29	生活照料服务	厨房清洁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人清理厨房卫生，油烟机、灶具清洁等。
30	生活照料服务	衣物清洗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清洗衣物和被褥，并做到洗净、晾晒。
31	生活照料服务	陪同外出	不超过 60 分钟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周边区域户外散步、适宜锻炼或就近购物、亲友探访等。
32	生活照料服务	上门理发	不超过 20 分钟	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并选择适宜的方式帮助其清洗和梳理头发。
33	生活照料服务	日托陪护	不超过 60 分钟	为高龄、行动不便老年人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接受服务或术后、病后老年人提供陪护服务。
34	生活照料服务	足部保健	不超过 30 分钟	通过仪器提供足部按摩，促进老年人血液循环，提高免疫力，改善微循环，促进新陈代谢，缓解关节炎症，缓解疲劳，提高细胞活力，改善睡眠，改善身体机能。
35	生活照料服务	刮痧治疗	不超过 30 分钟	帮助长辈宣通气血，发汗解表，疏筋活络，调理脾胃。
36	生活照料服务	做饭	不超过 6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烹制中餐或晚餐。
37	代办服务	代购物品	不超过 60 分钟	代老年人采购日常生活用品。
38	代办服务	代配常用药	不超过 60 分钟	按照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规范要求，代老年人配、买常用药品。
39	代办服务	代取物品	不超过 30 分钟	代老年人领取邮件、快递、包裹、快餐等物品。
40	代办服务	代缴市政费	不超过 30 分钟	缴纳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41	精神关爱服务	读书读报	不超过 60 分钟	采取读书读报（网络查阅）的方式，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激发兴趣，促进身心健康。
42	精神关爱服务	智能应用普及	不超过 20 分钟	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等知识，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
43	精神关爱服务	心理慰藉	不超过 60 分钟	上门与老人谈心聊天、为老人读书读报等进行感情交流，对有心理慰藉需求的老人，提供心理沟通安慰等社工服务。
44	精神关爱服务	视频探视	不超过 20 分钟	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
45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体检	免费基础服务	每月至少一次体温、血压、脉搏、心跳等基本健康体征检测。
46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档案管理	免费基础服务	为老年人建立基本健康档案，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健康数据，对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注：序号 45、46 不属于可增加的上门服务，不可列入服务项数、时间。

2.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

服务内容 类别	生活自理情况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一类对象		每月服务 8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二类对象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1 次； 每次不少于 6 项；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注：存量对象的服务项数、时间参照执行。

三、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p>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度采购计划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服务费应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其余费用）；结算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p> <p>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p>
---------	---

	部门)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安全	供应商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民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5834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ZDCG2022151
4	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5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洽谈室。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无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参加现场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参加现场磋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携带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磋商现场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实行“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嘉兴市内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全程必须戴口罩。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 采购代理费。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民政局。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z.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一）采购代理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按收费标准分标项分别收取代理服务收费。

（五）代理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7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4.1.4、4.1.5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6);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7);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8);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9);

4.2.4 商务响应表(附件10);

4.2.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11):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6 服务承诺(附件12);

4.2.7 项目理解;

4.2.8 项目重难点分析;

4.2.9 总体服务方案;

4.2.10 服务包增项承诺;

4.2.11 内控管理制度;

4.2.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3);

4.2.13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4),个人简历表(附件15),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相应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4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6);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7);

4.3.3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18)。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 3 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标项进行响应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成交资格，且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含税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8.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3.1.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1.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8.3.2.1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2.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8.4.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4.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4.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8.4.2.1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4.2.2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4.2.3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8.4.2.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实行“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嘉兴市内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入，全程必须戴口罩），同时要签名报到，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评标活动安排。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磋商现场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

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本项目开标次序依次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按开标次序分标项推荐各标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前标项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不再重复推荐。经磋商确定标项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8 服务包增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

12.2.1 报价分（0~10 分）：

本项目报价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 62.5 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

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报价按此承诺并按预算金额填报即得10分，否则作无效处理。

12.2.2 商务技术分（0~9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组织架构	3	根据供应商的机构组织构架介绍酌情评分。
1.2	商务		认证情况	2	根据供应商的认证证书酌情评分。
1.3	商务		信誉	2	根据供应商的信誉酌情评分。
1.4	商务		荣誉	2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酌情评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同一采购人不重复得分）
4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年度工作需求适时调整的各项服务承诺酌情评分。
5	技术	项目理解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对文件精神的把握酌情评分。
6	技术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建议酌情评分。
7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酌情评分。
8.1	技术	服务包增项	数量	20	供应商每次服务6项（不含本数）以上的，每增加1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8.2	技术		内容	5	根据供应商上述增项承诺的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与要求等酌情评分。
9	技术	内控管理		5	根据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制度、台账制作、档案管理等等）酌情评分。
10.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响应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10.2	技术		工作履历	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证明酌情评分。
11.1	技术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人员数量	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与本项目实际是否匹配酌情评分。
11.2	技术		专业能力	5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持证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在响应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1.3	技术		工作履历	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酌情评分。
11.4	技术		稳定性措施	5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及承诺（员工薪资待遇、员工福利落地等）酌情评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所有标项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51-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506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5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服务人数暂估，总价款=实际服务人数*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标准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62.5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度采购计划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服务费应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其余费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

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文件精神，全市镇（街道）分片区分 3 个标项确定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中标人依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为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见下表：

1. 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护理服务	头面部清洁、梳理	不超过 20 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2	护理服务	手、足部清洁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3	护理服务	温水擦浴	不超过 4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4	护理服务	沐浴	不超过 4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沐浴。
5	护理服务	协助进食/ 水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6	护理服务	口腔清洁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老年人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7	护理服务	协助更衣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老年人穿脱或更换衣物。
8	护理服务	整理床单	不超过 10 分钟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
9	护理服务	排泄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10	护理服务	失禁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老年人舒适。（包括更换尿垫）
11	护理服务	会阴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老年人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2	护理服务	协助翻身叩 背排痰	不超过 1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老年人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3	护理服务	协助床上移 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14	护理服务	安全护理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年人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对老年人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老年人或其家属选择合适保护手套、保护带、保护床栏等安全保护用具。
15	护理服务	洗发	不超过 30 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老年人清洗头发。
16	护理服务	指/趾甲护 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17	护理服务	床上使用便 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18	护理服务	人工取便	不超过 30 分钟	用手取出老年人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19	护理服务	药物管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
20	护理服务	借助器具活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老年人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21	护理服务	皮肤外用药涂擦	不超过 10 分钟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老年人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22	护理服务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不超过 60 分钟	训练老年人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23	护理服务	关节活动度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有效无痛的关节活动，防止挛缩和粘连形成和改善关节功能。
24	护理服务	肌肉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练习，防止肌肉萎缩。
25	护理服务	压疮预防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老年人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26	护理服务	留置尿管的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观察老年人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27	护理服务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
28	生活照料服务	居室清洁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打扫、清理、消毒房间和卫生间，保持居室内部清洁、物品整洁等。
29	生活照料服务	厨房清洁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人清理厨房卫生，油烟机、灶具清洁等。
30	生活照料服务	衣物清洗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清洗衣物和被褥，并做到洗净、晾晒。
31	生活照料服务	陪同外出	不超过 60 分钟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周边区域户外散步、适宜锻炼或就近购物、亲友探访等。
32	生活照料服务	上门理发	不超过 20 分钟	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并选择适宜的方式帮助其清洗和梳理头发。
33	生活照料服务	日托陪护	不超过 60 分钟	为高龄、行动不便老年人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接受服务或术后、病后老年人提供陪护服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34	生活照料服务	足部保健	不超过 30 分钟	通过仪器提供足部按摩, 促进老年人血液循环, 提高免疫力, 改善微循环, 促进新陈代谢, 缓解关节炎症, 缓解疲劳, 提高细胞活力, 改善睡眠, 改善身体机能。
35	生活照料服务	刮痧治疗	不超过 30 分钟	帮助长辈宣通气血, 发汗解表, 疏筋活络, 调理脾胃。
36	生活照料服务	做饭	不超过 6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烹制中餐或晚餐。
37	代办服务	代购物品	不超过 60 分钟	代老年人采购日常生活用品。
38	代办服务	代配常用药	不超过 60 分钟	按照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规范要求, 代老年人配、买常用药品。
39	代办服务	代取物品	不超过 30 分钟	代老年人领取邮件、快递、包裹、快餐等物品。
40	代办服务	代缴市政费	不超过 30 分钟	缴纳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
41	精神关爱服务	读书读报	不超过 60 分钟	采取读书读报(网络查阅)的方式, 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激发兴趣, 促进身心健康。
42	精神关爱服务	智能应用普及	不超过 20 分钟	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等知识, 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
43	精神关爱服务	心理慰藉	不超过 60 分钟	上门与老人谈心聊天、为老人读书读报等进行感情交流, 对有心理慰藉需求的老人, 提供心理沟通安慰等社工服务。
44	精神关爱服务	视频探视	不超过 20 分钟	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
45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体检	免费基础服务	每月至少一次体温、血压、脉搏、心跳等基本健康体征检测。
46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档案管理	免费基础服务	为老年人建立基本健康档案, 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健康数据, 对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注: 序号 45、46 不属于可增加的上门服务, 不可列入服务项数、时间。

2.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

服务内容 类别	生活自理情况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一类对象	每月服务 8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二类对象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服务 1 次； 每次___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注：存量对象的服务项数、时间参照执行。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甲方或各社区职责

- (1)甲方或各镇、街道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2)甲方或各社区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3)甲方或各社区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4.2 乙方职责

- (1)接受甲方或各镇、街道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按月向甲方或各镇、街道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遇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与养老补贴相关创建突击活动时，双方协商解决；
-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或各镇、街道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转让、转包、解除所需服务的项目等违约责任及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违约或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6）；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1）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
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附件 12）；
- 6 项目理解；
- 7 项目重难点分析；
- 8 总体服务方案；
- 9 服务包增项承诺；
- 10 内控管理制度；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3）；
- 12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4），人员简历表（附件 15），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相应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资格、培训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资格、培训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 2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8）。

附件 17：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标项	名称	采购需求	分项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海宁市海昌街道等 3 个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 62.5 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硖石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本次报价金额按预算金额填报，详见公告，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一切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标项	名称	采购需求	分项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二	海宁市丁桥镇等5个镇（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丁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62.5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
		海宁市黄湾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斜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袁花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本次报价金额按预算金额填报，详见公告，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标项	名称	采购需求	分项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三	海宁市许村镇等4个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许村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62.5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
		海宁市长安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周王庙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盐官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本次报价金额按预算金额填报，详见公告，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1）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